**关于进一步规范医院论文投稿的补充规定**

各科室部门、各教研室：

根据《中国科协 教育部 科技部 卫生计生委 中科院 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 关于印发<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的通知》精神，为弘扬科学精神，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抵制学术不端行为，维护风清气正的良好学术生态环境，进一步规范我院学术论文投稿、审核程序，作如下补充规定。

1. 建立论文投稿登记制度：

投寄学术论文，需先到教学科研部填写科研、学术论文承诺书，经科室（病区）负责人（或护士长）审核并签字，再到教学科研部登记，并拷贝电子文档。对没有经过登记而发表的论文，医院不予奖励，晋升职称时作无效论文处理。

1. 建立论文投稿医院审核制度：

（1）投寄学术论文，除发表综述外都必须提供与论文相关的原始资料、实验数据或病历号，存档备查。

（2）论文署名的每一位作者都必须对论文有实质性学术贡献，所有论文署名作者都必须在论文审签单上签名，以表示对该论文的认可。

（3）论文作者应自己完成论文撰写、论文提交、回应评审意见的全过程，严禁“第三方”提供论文代写、代投、或以语言润色的名义修改论文的实质内容的行为。

（4）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如需推荐同行评审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评审人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真实可靠，严禁同行评审环节的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本文中所述“第三方”指除作者和期刊以外的任何机构和个人。

 本补充规定从下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学科研部负责解释。

附件1：中国科协、教育部、科技部、卫生计生委、中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

附件2：附属南华医院科研论文投稿承诺书

 南华大学附属南华医院

 二00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1：

**中国科协 教育部 科技部 卫生计生委 中科院**

**工程院 自然科学基金会《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

（2015年11月23日）

1.不准由“第三方”代写论文。科技工作者应自己完成论文撰写，坚决抵制“第三方”提供论文代写服务。

2.不准由“第三方”代投论文。科技工作者应学习、掌握学术期刊投稿程序，亲自完成提交论文、回应评审意见的全过程，坚决抵制“第三方”提供论文代投服务。

3.不准由“第三方”对论文内容进行修改。论文作者委托“第三方”进行论文语言润色，应基于作者完成的论文原稿，且仅限于对语言表达方式的完善，坚决抵制以语言润色的名义修改论文的实质内容。

4.不准提供虚假同行评审人信息。科技工作者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如需推荐同行评审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评审人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真实可靠，坚决抵制同行评审环节的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5.不准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所有论文署名作者应事先审阅并同意署名发表论文，并对论文内容负有知情同意的责任；论文起草人必须事先征求署名作者对论文全文的意见并征得其署名同意。论文署名的每一位作者都必须对论文有实质性学术贡献，坚决抵制无实质性学术贡献者在论文上署名。

本“五不准”中所述“第三方”指除作者和期刊以外的任何机构和个人；“论文代写”指论文署名作者未亲自完成论文撰写而由他人代理的行为；“论文代投”指论文署名作者未亲自完成提交论文、回应评审意见等全过程而由他人代理的行为。

附件2.

**南华大学附属南华医院科研论文投稿承诺书**

**论文题目：**

**论文级别：**论著（是，否）；短篇论著（是，否）；综述（是，否）病例报告（是，否）；其它（是，否）

**论文字数：**

**作者承诺：**

1. 本篇论文数据、表格、图片真实可靠，无捏造等行为。
2. 论文无剽窃他人成果；引用部分均标明出处。
3. 论文无一稿两投行为。
4. 无违法“五不准”行为。

如违反承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

**论文拟投杂志名称：**

**该杂志级别：**SCI(是，否)；中文核心（是，否）；其它（是，否）

**论文第一作者签名** **如有通讯作者，通讯作者签名**

**其他作者按顺序签名**

**科主任（或护士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签名后交教学科研部备案后再开介绍信